

#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87年5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87年5月27日院教評會通過  
民國87年6月1日校教評會通過  
民國107年1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9年11月12日校教評會核定  
民國110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依據東海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，設立「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-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左：
- 一、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。
  - 二、教師升等依「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 - 三、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審議。
  - 四、教師休假、請假之審議。
  - 五、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推薦。
  - 六、審議推薦教師申請至國內外機構進修研究及教學之資助。
  - 七、審議推薦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資助。
  - 八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（評）議之事項。上述審議案經系教評會通過後，再提交院教評會審議。
- 第四條
- 一、除第三條第一、二款外，其他各款申請案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  - 二、教師聘任及延長退休服務之審議必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**三分之二**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必須三分之二委員出席，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章程經系教評會修訂，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亦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